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品蓉

電話：(04)2228-9111#37349

電子信箱：k293977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障字第1150268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本文附件請至彰化縣政府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GMZE3S）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，提供貴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6日府社身福字第115031505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該物品 及服務至一定比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彰化縣各家秋節禮品訂購資訊如附件，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至「衛生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」（<https://ptps.sfaa.gov.tw/festival/2026moonfestival>）瀏覽選購。

秘書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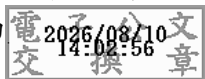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5/08/10



041150070631

無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線

